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轮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总经理、投资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2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聘任陆挺先生为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刘韶先生、周建平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，同意聘任邱九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周海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孔爱国

吴建新

江 洲

2020年5月20日